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立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進一步認購股份1.02港元之價格進一步認購6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進一步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銷售股份及認購協議(「進一步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進一步認購事項」)及發行進一步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履行有關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彼等認為令進一步協議生效屬必須或必要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作出任何有關董事認為屬必須、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變動以完成進一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在下文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上，根據上文2(a)段之批准，獲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券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 (i) 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 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iv) 根據本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v) 在上文 (ii) 及 (iii) 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i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須受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0% 所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於大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